

關於就「免費投寄選舉郵件」提交的樣本

你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就免費投寄選舉郵件向郵政署提交修訂樣本。選舉事務處經諮詢法律意見後，認為你的樣本不應獲接納，詳情如下：

你的選舉郵件樣本提及了下列內容：

- (1) 「勇武抗爭」（出現在「本土民主前線」）；
- (2) 「以武犯禁」（出現在「『本土民主前線』的任務」）；
- (3) 「異於中國的歷史」（出現在「香港仍是屬於香港人的香港嗎？」）及相關注釋；
- (4) 「自治」*（出現在「香港仍是屬於香港人的香港嗎？」）；
- (5) 「自決前途」；「香港自治」*；「自主」（出現在「政制」）；及
- (6) 「自主」（出現在「公共資源，自給自主」）。

（*註：在選舉郵件樣本中所指述及鼓吹的所謂「自治」，觀乎整份郵件樣本的前文後理，實有違《基本法》中根據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實行的「高度自治」。）

上述內容與《基本法》，尤其是第一條¹有根本性抵觸。《立法會條例》規定²，凡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內作出會擁護《基本法》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，而你亦已在提名表格內作出了法例要求的聲明。根據法律意見，樣本內的有關內容很可能構成顯示你作出違背《基本法》及聲明內容的行為³，尤其是「勇武抗爭」和「以武犯禁」有涉及鼓吹以武力達到其目的之嫌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以公開、誠實和公平方式進行。選舉事務處經考慮相關的法律意見後，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第 8.89 段⁴，認為除非你把所有上述有問題的內容刪除，你的免費投寄選舉郵件樣本不應獲接納。

¹ 《基本法》第一條訂明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。」

² 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40(1)(b)(i)條訂明：「除非符合以下條件，否則任何人不屬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——

(b)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---

(i)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《基本法》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。」

³ 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第 103(1)條，「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，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，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，均屬犯罪。」

⁴ 《指引》第 8.89 段列明「如候選人未能符合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》第 101A(3)條任何規定，或濫用是項免費投寄服務，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。…… 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，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。」故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不應令選舉程序被濫用及／或牽涉非法行為；而政府部門包括郵政署及選舉事務處亦不應協助或推行該等行為。